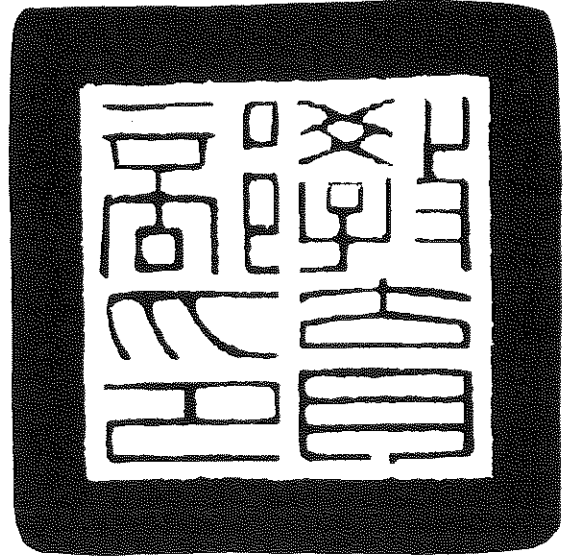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36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

部長潘文忠